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肖剛先生自2014年9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委任自2014年11月26日起生效。在秦剛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王相君先生(主席)、秦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在秦剛先生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